

# 四川省广告企业资质认定办法

(2019 年)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告市场秩序，增强广告企业市场竞争力，促进广告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国广告协会“CNAA I”、“CNAA II”、“CNAAIII”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工作规程》和《四川省广告协会章程》，结合四川广告市场发展实际状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四川省内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从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的四川省广告协会会员企业，申请广告企业资质认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四川省广告协会负责全省广告企业资质认定的管理工作，各市广告协会配合实施。四川省广告协会成立广告企业资质认定委员会，负责认定工作，其工作职责是：负责对申报中国一级广告企业资质初审，负责中国二级、中国三级广告企业的审定和四川省一级、二级广告企业资质的认定工作。各市广告协会负责对中国广告企业资质等级认定的推荐和四川省一、二级广告企业资质初审工作，并负责四川省三级广告企业的资质审定工作。

## 第二章 企业资质分类

**第四条** 对申请资质认定的企业按实际经营内容与核心竞争力的情况分为以下四类：

### 一、综合服务类

指以品牌服务为核心，为广告主提供广告传播全过程、全方位服务的企业（自有媒体及代理媒体广告资源销售除外）。服务内容包括市场调查、品牌传播策划、创意设计制作、公关活动、媒体策划与媒体广告资源购买、广告效果评估等。企业核心竞争力体现为提供整合营销策划与全方位广告传播服务的能力和质量。

### 二、媒体服务类

指为媒体提供广告资源销售（包括自有媒体或代理媒体广告资源），以及为广告主提供媒体策划、媒体广告资源购买等专项服务型广告企业。企业核心竞争力体现为，为媒体提供代理、销售、品牌运营以及为广告主提供媒体策划、媒体广告资源购买等专项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及其规模化、网络化、跨地域性的媒体资源与经营能力。

### 三、设计制作类

指以广告设计、制作为主要业务内容的专项服务型广告企业，企业核心竞争力体现为专业化的设计、制作水平。

### 四、数字营销类

指基于以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数字交互式媒体进行品牌营销传播活动的专项服务型广告企业。通过数字化多媒体渠道实现营销传播的精准化、可量化和数据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体现为利用数字媒体的特性进行品牌传播活动的专业策划能力与执行水平。

### 第三章 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第五条** 四川省广告企业资质等级分为三级：四川省一级广告企业；四川省二级广告企业；四川省三级广告企业。

#### 一、四川一级广告企业

1. 企业成立 2 年以上，采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近 2 年来资产净值有所增加。

2. 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元。

3. 广告专业设备净值 80 万元以上，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4. 广告年营业收入（纳税收入）连续 2 年均不低于 1600 万元（综合服务类）、2800 万元（媒体服务类）、1200 万元（设计制作类）、1200 万元（数字营销类），并照章纳税。

5. 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 3 名人员配备取得四川省广告协会颁发的《广告审查培训合格证书》。企业职工的培训经费投入每年人均不低于 1000 元。

6. 企业有员工 30 人以上，为 70%及以上的人员购买社保并提供从业人员社保证明。

7. 企业主要经营者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注重自主创新和企业文化建设、团队文化建设，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企业法定代表人征信记录良好，无犯罪记录。

8. 成功服务 2 年以上的客户不少于 3 个。在过去 2 年内为不少于 5 个品牌提供综合服务或专业化服务，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效果明显，获得客户肯定。

9. 在过去 2 年内，企业在平面、广播、影视、户外、网络、新媒体等广告媒体至少 3 种媒体以上为客户提供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代理发布等综合性服务。

10. 近 3 年制作发布过的广告作品或营销案例，在市级以上的政府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广告赛事活动中获得等级奖 5 件以上或各类荣誉 5 项以上（媒体服务类对该项不做要求）。

11. 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做出突出贡献，在本行业有较高的影响力和公信力。近 3 年创

意、制作或发布公益广告不少于 3 件。至少参与过 3 次社会性公益活动。

## 二、四川二级广告企业

1. 企业成立 2 年以上，采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近 2 年来资产净值有所增加。

2. 注册资本不低于 50 万元。

3. 广告专业设备净值 40 万元以上，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4. 广告年营业收入（纳税收入）连续 2 年均不低于 640 万元（综合服务类）、960 万元（媒体服务类）、400 万元（设计制作类）、400 万元（数字营销类），并照章纳税。

5. 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 2 名人员配备取得四川省广告协会颁发的《广告审查培训合格证书》。企业职工的培训经费投入每年人均不低于 500 元。

6. 企业有员工 20 人以上，为 60%以上的人员购买社保并提供从业人员社保证明。

7. 企业主要经营者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有大专以上学历。注重自主创新和品牌建设、团队文化建设，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企业法定代表人征信记录良好，无犯罪记录。

8. 成功服务 2 年以上的客户不少于 2 个。在过去 2 年内为不少于 3 个品牌提供综合服务或专业化服务，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效果明显，获得客户肯定。

9. 在过去 2 年内，企业在平面、广播、影视、户外、网络、新媒体等广告媒体至少 2 种媒体以上为客户提供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代理发布等综合性服务。

10. 近 3 年制作发布过的广告作品或营销案例，在市级以上的政府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广告赛事活动中获得等级奖 2 件以上或各类荣誉 2 项以上（媒体服务类对该项不做要求）。

11. 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做出贡献，在本行业有较高的影响力和公信力。近 3 年创意、制作或发布公益广告不少于 2 件。至少参与过 2 次社会性公益活动。

### 三、四川三级广告企业

1. 企业成立 2 年以上，采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近 2 年来资产净值有所增加。

2. 注册资本不低于 30 万元。

3. 广告专业设备净值 20 万元以上，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4. 广告年营业收入（纳税收入）连续 2 年均不低于 240 万元（综合服务类）、400 万元（媒体服务类）、160 万元（设计制作类）、160 万元（数字营销类），并照章纳税。

5. 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 1 名人员配备取得四川省广告协会颁发的《广告审查员培训合格证书》。企业职工的培训经费投入每年人均不低于 200 元。

6. 企业有员工 10 人以上，为 50%及以上的人员购买社保并提供从业人员社保证明。

7. 企业主要经营者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注重自主创新和品牌建设、团队文化建设，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企业法定代表人征信记录良好，无犯罪记录。

8. 成功服务 2 年以上的客户不少于 1 个；在过去 2 年内为不少于 1 个品牌提供综合服务或专业化服务，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效果明显，获得客户肯定。

9. 在过去 2 年内，企业在平面、广播、影视、户外、网络、新媒体等广告媒体至少 1 种媒体以上为客户提供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代理发布等综合性服务。

10. 近 3 年制作发布过的广告作品或营销案例，在市级以上的政府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广告赛事活动中获得等级奖 1 件以上或各类荣誉 1 项以上（媒体服务类对该项不做要求）。

11. 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做出贡献，在本行业有较高的影响力和公信力。近3年创意、制作或发布公益广告不少于1件。至少参加过1次社会性公益活动。

**第六条** 在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各类各级第1-5条标准，为企业申请资质认定的准入条件。

#### **第四章 企业资质等级申请与认定**

**第七条** 企业可向注册所在地的市级广告协会申请资质认定，也可直接向四川省广告协会申请。各市广告协会提出意见后，报四川省广告协会企业资质认定委员会。

**第八条** 申请四川省一级、二级广告企业资质企业，由各市广告协会负责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意见后，报四川省广告协会审查认定。申请四川省三级广告企业资质企业，由四川省广告协会授权各市广告协会审定，报四川省广告协会核准。

**第九条** 企业申请资质认定，按照《四川省广告企业资质认定申请书》“填写说明”要求填写，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以原件扫描件（PDF格式）方式报送。

**第十条** 四川省广告企业资质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申请四川省一、二、三级广告企业资质企业材料，由各市广告协会签署意见后，报四川省广告协会企业资质认定委员会办公室，截止时间为每年的第三个季度末。

企业资质认定工作，申请结束时间为每年的第三个季度



末。

**第十一条** 各市广告协会依据本办法，认真执行认定委员会工作规程，严格按照条件，根据企业申请的类别与等级，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资质等级评判。

## **第五章 企业资质认定有效期**

**第十二条** 四川省广告企业资质认定有效期为二年。

**第十三条** 再次申请资质认定的企业，简化申请材料（不再提供公司章程、广告专业设备设施明细表、自主产权经营场所产权证复印件、公司管理层以下人员的毕业证、职称证、岗位培训证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川省广告企业资质认定申请书》中的“填写说明”。

**第十四条** 获得四川省二级广告企业和四川省三级广告企业资质企业，在资质认定有效期内，可根据企业发展状况，按程序申请上一级资质等级，并按本办法提交相关材料。

##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五条** 四川省广告协会和各市广告协会建立考核与检查机制，对申请企业资质认定的企业实施考核，对获得企业资质认定的企业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企业在申请资质认定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予认定：

- 一、违反广告法律法规，被严厉处罚过的；
- 二、违反广告行业自律条款，在行业内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

四、企业财务信誉欠佳的。

**第十七条** 获得资质等级的企业，四川省广告协会颁发统一制作的《四川省广告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并在公众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各企业注册地广告协会对本地区获得资质认定的企业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获得资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四川省广告协会取消其企业资质等级，在业内通报批评或在公众媒体上予以曝光，三年内不得申请企业资质认定。

一、隐瞒企业实际情况，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主要考核指标严重失实；

二、发生本办法第十六条所列情况的；

三、发现仍在使用的企业资质的。

**第二十条** 申请四川省广告企业资质认定，不收取任何费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为适应四川省广告行业的发展情况，本办法可根据四川广告业的发展状况和行业需求作适度调整。调整前，四川省广告协会将发文通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广告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